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63名激励对象的5,947,912股限制性股

票办理解锁手续。

监事张高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000 名激励对象的 3,314,312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监事张高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监事张高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01,088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监事张高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时，共有731名激励对象存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情况，需注销共计633,088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监事张高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